

(翻譯本)

本局檔號： B1/15C

B1/21C

B9/116C

致： 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啓者：

### **《監管政策手冊》**

#### **CG-6「能力及道德行爲」**

謹此致函通知閣下，金管局經諮詢兩個銀行業公會後，於今日以建議文件形式發出《監管政策手冊》的上述一章。

本章的目的是重申對認可機構的員工的監管期望，即認可機構的員工應具備足夠的技巧、知識、經驗及合理的判斷能力，以履行認可機構所指派的職務及責任。本章列載認可機構在監察及維持其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爲方面可採用的措施。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制定及實施政策及程序以監察、發展及維持員工的能力水平與道德行爲時，會充分的參考本章所載原則。有關原則會因應每一認可機構的業務規模、範圍、性質及複雜程度而適用於認可機構。

本章的內容涵蓋：

#### **確保員工的能力的責任**

本章第 2 節列載認可機構的董事局及高級管理層有責任確保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爲，包括採用適當的政策及程序，以評估新招聘的員工

的能力；監察及評核個別員工的知識、技巧及表現；提供相關及適時培訓，以確保員工保持能力，以及及時應付當中所發現的任何不足或漏洞。

## **評估能力**

本章第 3 節是關於認可機構評估其員工的能力的管控制度所應包含的元素，包括擬定認可機構組織架構內各個崗位的職責說明及能力準則，使其能持續評估員工的能力。能力準則應包括實際經驗與專業資格，同時若與有關員工所負責的業務活動相關的話，也應包括其對以下各項的知識：產品、市場及監管要求、認可機構的策略性方向、業務發展政策與目標、可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控限額。

## **保持能力**

本章第 4 節強調認可機構需要維持足夠的管控制度，以定期及經常地監察及評核員工的能力，從而確保員工在不斷轉變的環境中（如市場發展、產品創新及監管制度的轉變），繼續具備履行所需職務的能力。若發現有不足之處，認可機構應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包括適當的培訓、加強監督或調派有關員工至更適合的崗位。認可機構應定期釐定員工所需的培訓，並因應其業務規模、範圍、性質及複雜程度，為員工培訓提供充足的資源。

## **道德行為**

本章第 5 節重申認可機構各級員工的行為都必須符合道德標準。這是維持認可機構的信譽的基本條件。認可機構應採取措施，確保其僱員完全明白他們在這方面的個人責任。

認可機構應因應本章內容檢討其現行監察及維持員工的能力水平與道德行為的安排，並採取措施改善所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

認可機構可於金管局公眾網站（<http://www.info.gov.hk/hkma>）或專用網站（<http://www.stet.finnet.hk>）的《監管政策手冊》項下查閱本章全文。

如對本章有任何疑問，請聯絡陸小雯女士(2878-1638)或何建忠先生(2878-1909)。

銀行政策部

助理總裁

簡嘉蘭

2011 年 7 月 11 日

本函另備附件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李秀鳳女士）